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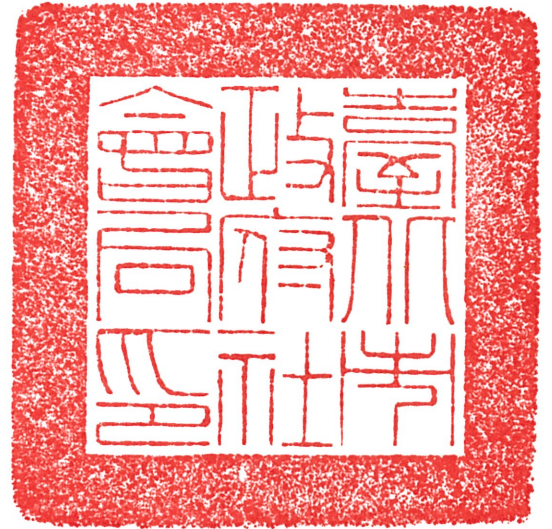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15309023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蘇家禾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G12238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簡稱兒少權法）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蘇家禾明知少女（以下簡稱A女）未滿14歲，竟基於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之犯意，於114年5月18日12時許，相約至本市某捷運站無障礙廁所內，以其陰莖插入A女口腔內，以此方式與A女為性交行為1次得逞，上開行為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核屬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有關「不正當之行為」之情形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 姚淑文